

金代的“嘎拉哈”雕刻

京 友

近年来,在黑龙江地区不断出土金代的“嘎拉哈”雕刻品。1973年,在绥滨县黑龙江畔的中兴金墓群三号墓中,出土了一枚用水晶石雕刻的猪“嘎拉哈”。1974年,在松花江畔奥里米金墓群二十四号墓中,出土了一枚用玉石雕刻的猪“嘎拉哈”。此外,在阿城县金上京故城中还出土了用铜雕刻的大小不同的三枚猪“嘎拉哈”。这些“嘎拉哈”雕刻得十分精细逼真,与实物别无二致,是一种少见的雕刻艺术品,充分表现了古代劳动人民熟练的雕刻技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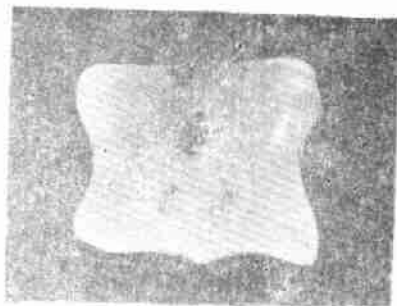
中兴三号墓是一座贵族墓葬,棺壁有彩绘图案,棺中撒有防腐用的水银。墓中出土了金列鞬(这是一种腰佩)、金花饰、扭金线耳坠、银钏和瓷器,此外还有一颗“郎”字石印,这是墓主人的印章。女真人受汉族人影响,多改用汉姓。《金史·国治解》称:“女真烈曰郎”,可知墓主是属于女真烈氏的女真贵族。奥里米二十四号墓也是女真贵族墓葬,与玉雕“嘎拉哈”同时出土的还有忍冬纹金饰、玉雕双鹿等珍贵器物。根据金代的礼制,只有宗室、外戚和一品以上的官僚命妇,才有资格以金银珠宝装饰舆服。可知这些用水晶石、玉石雕刻的“嘎拉哈”,当是地位很高的女真官僚贵族的玩物。金代铜禁很严,民间不许使用铜器,金上京出土的铜雕“嘎拉哈”也不是平民百姓的玩物。

“嘎拉哈”是满语,名距骨(Astragalus),是踝关节上的一块骨骼。女真人

以猪“嘎拉哈”雕刻作为玩物,生动地反映了女真人喜欢养猪的经济特点。

《后汉书》记载肃慎人“好养猪,食其肉,衣其皮,冬以豕膏涂身,厚数分,以御风寒”。《晋书》则称肃慎人“绩(猪)毛以为布”。在宁安县莺歌岭肃慎人的遗址中,发现有许多小陶猪,在吉林市西团山肃慎人的墓葬中,发现以猪牙和猪下脰骨随葬,都证明肃慎人好养猪。女真人继承了其祖先好养猪的传统,《金史》记载女真人有杀人偿以家畜的习惯法,反映出家畜饲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。由于在肃慎——女真这支民族中猪的饲养有特殊的地位,其生活与养猪密切相关,因而女真贵族遂以猪“嘎拉哈”雕刻作为玩物。“嘎拉哈”雕刻作为艺术品,具有浓厚的民族色彩和地方特点。

清代满族人有玩“嘎拉哈”的风俗。满族是女真人的后裔,满族人玩“嘎拉哈”当是继承了金代女真人的遗风。



金代水晶石雕“嘎拉哈” 姜晓春 摄